

高雄市政府第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請假）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 盧維屏（洪曙輝代）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蘇娟娟代）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劉顯惠代）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李柏毅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謝垂耀 白樣·伊斯理鍛 劉建芳
葉吉祥 黃傳殷（劉貴貞代） 洪輝煌 林義迪 邱炳春
盧進義 曾石城 林建智 王和雄 洪語紳 施文宗
黃順益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鄭明興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駱邦吉 嚴文彬 蕭三國 林清益
陳進德（沈良澤代） 許智傑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沈梅香
侯燕嬌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海洋局孫局長報告：

林園區汕尾漁港漂流木及淤沙清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海洋局協助處理林園區汕尾漁港漂流木及淤沙問題。亦請各相關局處首長、區長應與各區的農、漁會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機制，俾相互配合協助，讓各項市政工作順利推動。

(二) 觀光局陳局長報告：

「壽山風景區興隆路邊坡崩塌修護工程」及「高雄過好年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衛生局蘇副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疫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近2週（1月1日至1月16日）本土登革熱疫情逐漸趨緩僅增加6例，惟三民、苓雅及鳳山區等高度警戒地區仍有零星病例發生，顯示社區仍殘存登革熱病毒，請上開區級指揮中心把握最近氣溫較低期間，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本(1)月11日雖已首度出現零本土確定病例，惟登革熱防治工作需持續進行，不可掉以輕心，請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通力合作，持續加強列管點複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希於春節前不再有登革熱病例發生，讓市民平安過好年。

(三) 報告中所提「校園一清」計畫，請教育局函知各級學校加強注意，於寒假期間積極辦理，並請衛生局於寒假過後進行複查工作，俾有效維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四、新興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財政局雷局長補充意見：

林區長所提建請市府編列空地綠美化維護經費乙節，建請由養工處編列相關預算。

養工處吳處長回應：

各區空地綠美化維護經費，業於 99 年 9 月改由各該區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建請新興區公所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並進行管理維護，或研議由各里認養維護之可行性，以善盡權管區域環境維護之責。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有關編列空地綠美化維護經費乙節，建請由楊副秘書長召集民政局、養工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處理。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新興區公所在林區長及全體同仁同心協力的努力下，積極任事，榮獲多項殊榮，例如「98 年度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列優等、「本府第八屆機關檔案管理金質獎」及「99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成果發表會—公園組評鑑優良基地及維護單位獎」等殊榮，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新興區雖幅員不大，但具備豐富的地景、商場及捷運出口…等特色，例如中央公園、幸福川、六合夜市、南華夜市、新崛江商場、捷運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等，請林區長結合各局處資源及區里、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周邊商店挽面計畫，亦請經發局、都發局協助引進廠商投資，共同打造新興區城市特色，活絡商機，並

請加強整合行銷，吸引觀光人潮，俾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倘需市府協助解決之處，請即時反映，也請民政局協助各區共同塑造「一區一特色」，俾帶動各區繁榮發展。

- (四) 本市市容環境在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持續努力下，積極推動各項綠美化工作，深受民眾好評，亦讓本市在近幾年天下雜誌對各縣市環境力調查評比榮獲高度評價。面對城市的變遷發展及競爭，綠美化政策除應持續辦理外，亦應研議如何藉由獎勵措施（例如透過建蔽率獎勵或地價稅減免）取代傳統懲罰機制，以鼓勵民間共同參與，請相關機關持續研議辦理，俾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至所提建議編列空地綠美化維護經費乙節，請楊副秘書長召集財政局、民政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跨局處共同協調，俾利綠美化工作持續推動，本人亦期待各區能彼此良性競爭，並積極樂於對權管區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俾讓民眾耳目一新，感受周遭環境的蛻變與進步。

五、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5 月至 99 年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教育局的報告。教育局這幾年在蔡局長專業的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有多項傑出的表現與政績，例如在推動英語教學、閱讀教育、科學展覽、創意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方面均有優異表現，尤其近幾年（98、99年）於爭取中央補助款

的經費亦有大幅度成長，積極挹注教育資源，對蔡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有關大高雄各地區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至1樓開放民眾使用乙節，請教育局應考量各地人口密集度及使用頻率，排定優先順序，循序辦理，亦請教育局與文化局共同研議增加各校圖書館典藏書籍種類及數量的可行性，以提升學童及社區民眾閱覽的高度及廣度。
- (四) 有關教育局所提合併後教育經費差異乙節，請教育局應針對各校城鄉差異、校園人數規模及治安狀況等因素做釐清瞭解，訂定相關規範原則，俾達到各校間實質的平等，倘預算仍有不足，亦請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 (五) 為落實教育平等原則，本市每一位學童都應享有同樣的受教權，無論何族群的孩子都是我們細心呵護的寶貝，合併初期雖無法立即達到教育資源平均運用，但大家仍需共同努力克服。有關外界質疑大高雄教學資源分配不均乙事，請教育局蔡局長妥為對外說明，俾讓外界瞭解本府於推動教育資源平衡、拉近教育差距及創意教學（如全球村—英語世界、兒童藝術教育節）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與突破。
- (六) 綜觀本報告仍偏重原高雄市教育局施政成果，未能看到改制後整體教育局的業務現狀及未來推動重點工作，請教育局及各機關爾後的工作報告應就上開項目加強論述。

六、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案件，截止 99 年底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中都溼地公園開闢工程」、「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民間興建工程」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警察局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位處本市黃金地段，考量本市未來50、100年長遠發展，請警察局研議與其他單位（如商業性質辦公室）共同使用之可行性，俾提升整體空間使用效益。
- (三) 日前本人至中都溼地公園視察，發現公園仍種植大量椰子樹，因本市氣候較為炎熱，請工務局更換為枝葉扶疏之樹種，俾提供民眾遮陰避涼之處；另工務局「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請都發局提升行政效能，儘速將都市計畫變更案函送內政部審議。
- (四) 有關水利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

-用戶接管工程」，其中鼎山街一帶工程因牴觸管線較多致工程嚴重延宕乙節，請楊副秘書長、工務局協助協調台電公司儘速處理。

(五) 各項預算爭取編列不易，截至99年底本府尚有諸多工程延宕尚未完成，請各權管機關務必積極執行，加速辦理。亦請吳參事義隆參與研考會重要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會議，俾協助提供專業建議。爾後研考會提報之本府各項列管案件倘有執行延宕者，除請權管機關說明落後原因外，亦應提出因應對策。

(六)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研考會意見加強辦理。

七、都發局盧局長報告：

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實施計畫(草案)報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中央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編列大筆預算經費，建請農業局、水利局、都發局積極瞭解，研提相關計畫爭取補助，俾改善各區農村風貌。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案有助於改善各區整體環境，請各區公所重視，積極辦理，尤其針對人潮較多處（如車站、風景點）及環境需加強整理之區域，更須加強辦理，可鼓勵民間社區發展協會踴躍研提計畫、爭取補助，讓各區環境都能有更好的改善與發展，俾讓民眾感受到社區整體環境的蛻變與進步。亦請都發局落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服務，確實提升社區環境綠美化品質。

(三) 田寮區擁有世界級的地質景觀(如月世界)，但卻未具體反映在觀光效益層面，請觀光局儘速邀集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田寮區公所、當地議員、里長…等共同研議如何重塑、行銷當地特色，以創造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八、政風處張處長報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簡介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政風處張處長的報告，依法施政一向是本人重要施政理念與價值，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的適用對象及規範內容，請各位首長、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相關人員務必深入瞭解，依法執行，並向各有關人員說明，以免觸法。亦請政風處將相關規範及實務案例，透過議會聯絡人提供予各議員週知瞭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制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民政局：制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說明第一點及條文總說明之制定理由「…縣市合併在即…」建請修正為「…縣市合併前…」。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說明第一點及條文總說明之訂定理由「…縣市合併在即…」建請修正為「…縣市合併前…」。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4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條文草案表條文欄應增加「法規名稱」，另說明欄「明訂法規名稱」應修正為「明定法規名稱」。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本案條文總說明第一點訂定理由「緣高雄市及高雄縣即將合併，考量弱勢族群醫療補助應具一致性…」修正為「因應縣市合併…」。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法規名稱應修正為「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工務局：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提報所需公共設施復建，補助經費5億468萬元，擬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方式

先行辦理墊付，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經發局林局長報告：

謹訂於1月22日至1月27日舉辦「2011高雄過好年·新高雄甯都好」系列活動，1月22日至23日（星期六、日）分別假旗山區華中街舉辦「旗山老街農特產展」及鳳山區三民路舉辦「鳳山特色商品促銷展」；1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岡山區維新路與文賢路口（近文閒市場）舉辦「岡山節慶發紅包踩街活動」，同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三鳳中街舉辦「三鳳中街年貨大街開幕式活動」；2月3日至2月7日（初一至初五）每日上午10時至晚間10時假工商展覽中心舉辦「愛台灣慶百年展售會」；1月22日至2月1日每日下午2時至晚間10時假本市忠孝夜市舉辦「忠孝國民商圈促銷活動」等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另為配合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本局亦規劃於各區部分廟宇、市集等設置燈籠、萬國旗、關東旗…等應景主題裝飾。

主席裁示：

感謝經發局規劃辦理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今年過好年活動因準備期程較短，僅規劃於旗山、鳳山、岡山等地區舉辦，未來希各區公所能與經發局妥為配合，依序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俾讓各區民眾都能感受到年節熱鬧氣氛。

二、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為讓各區於農曆過年前維持環境乾淨整潔及美化市容

景觀，本局規劃之「農曆過年前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競賽計畫」將全市 38 個行政區分為六組進行競賽，業於 1 月 7 日舉辦說明會讓各區公所瞭解週知，並於 1 月 10 日將計畫內容函知各區公所。本案競賽時間為 1 月 24 日至 1 月 27 日止，其中第 1 組至第 4 組（原高雄縣各區）前三名獎金提高至 20、10 及 5 萬元整，第 5 組至第 6 組（原高雄市各區及鳳山區）前三名獎金提高至 10、5 及 3 萬元整，請各區公所踴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環保局用心規劃，並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
- (二) 各區長於施政運作過程中，係扮演市府與地方民意重要溝通橋樑的角色，對於各項民間業者反映事項，應立即讓相關局處首長瞭解。有關六龜區溫泉業者反映垃圾清運費調漲問題，請環保局與六龜區公所共同研議，妥為處理，並向民間業者溝通說明。

三、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 (一) 謹訂於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40 分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由教育部及本府共同舉辦「慶祝建國百年·百年學校展」，共有嘉義以南 92 所建校超過 100 年的學校共同參展，藉由展出南台灣百年學校文物，讓市民瞭解教育發展軌跡，活動期間自 1 月 22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參觀。
- (二) 謹訂於 2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 30 分假國家體育場舉辦「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來自 35 國、1 萬餘位選手報名參加，本項賽事共分為 42km 全程馬拉

松組、23km 超半程馬拉松組及滑輪溜冰組、12km 挑戰組及 3km 健康組，請各局處首長、區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四、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一) 有關本市各機關銜牌、路標更名事宜，感謝民政局（各區公所）協助複查彙整，目前尚有約600處標示（如學校、路標）尚未配合變更，請權管機關積極瞭解，儘速更換，並請各區公所持續協助複查。目前尚有鳳山、大寮、大樹及旗山等4個區公所尚未提供複查資料，建請上開區公所儘速提供。另請各區公所協助籲請各地郵局、台電營業處或其他民間機構等配合更換相關標示。

(二) 為方便偏遠地區之區公所區長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至本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參與市政會議，本處業已架設視訊設備並測試連線成功，將於近期辦理教育訓練，預計自2月1日起正式啟用，爾後市政會議倘遇有颱風、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偏遠地區區長無法前來參與，將改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五、交通局王局長報告：

謹訂於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假本府1樓中庭舉辦「交響三重奏—紅58、紅60、紅72三線六區捷運接駁公車區網無縫大連結」通車啟動記者會，自2月1日起將增闢紅58（燕巢）、紅60（仁武—大社）及紅72（橋頭—北梓官—彌陀）等3線捷運接駁公車，詳細路線圖將再另行提供予區公所，請相關區公所協助宣導民眾週知，並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六、客委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謹訂於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港都藝文推廣中心」開幕記者會，該中心自正式開幕起至3月底止，每日均規劃至少3場藝文表演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秘書長報告：

- （一）請各局處首長針對縣市合併前、後各項權管業務給付標準差異（含項目名稱、合併前後給付標準及增減經費）進行瞭解並依式填表於1月19日前送秘書長室，俾利適時對外回應說明，至區公所部分則請民政局協助彙整。
- （二）依據主計處調查，本府99年度計有11案因未執行致相關中央補助款被中央部會收回，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儘速瞭解是否尚有類似情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保留，俾利相關計畫賡續推動。
- （三）1月25、26日（星期二、三）市長將率領各首長至市議會進行施政報告與答詢，原訂於1月25日上午9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召開之第5次市政會議，提前至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同地點召開，同（25）日上午8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4樓人事處會議室召開之首長座談亦同時取消。另1月25日上午9時30分市議會亦安排市長介紹本府團隊，屆時請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務必列席參加。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四、五舉辦的首長及區長策勵營，有助於各首長及區長凝聚共識，並促進彼此溝通機會，對日後各項市政工作的推動有實質助益，感謝民政局、人事處及人發中心同仁辛苦策辦，讓活動圓滿成功。有關座談會中相關

- 同仁所提建議，請民政局列管，俾利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二、上週六（1月15日）舉辦的旗山大橋完工典禮暨旗美地區產業行銷活動、小林二村動土典禮、小林一村完工典禮…等活動，是改制後第一次舉辦的大型活動，馬總統及中央長官蒞臨參加，考驗本府各機關的執行力，感謝都發局、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政局、旗山區公所、警察局（交通大隊）、衛生局、法制局及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同仁同心協力，通力合作，讓整體活動圓滿順利，非常感謝大家的辛勞。
 - 三、邇來媒體報導警察局少數同仁於夜間值勤期間開公務車去吃宵夜，嚴重影響本府整體形象，請各首長務必督促同仁應注意服勤時的各項作為，並加強勤惰及公務車之出勤管理。
 - 四、有關媒體報導部分原承包高雄縣政府工程的廠商，去年縣市合併前工程就通過驗收，卻因市府改制或會計關帳而未領到工程款。重申各機關不應以改制後權管機關不同而延宕付款程序，請各機關積極檢視是否仍有驗收完畢尚未付款的工程，並儘速依規定程序驗收後3日內辦理付款。
 - 五、市府有諸多公共場域委外經營（如蓮池潭風景管理所、哈瑪星港邊等），因廠商依現行規定需繳交高額的場地租用費，致影響投資意願而無人投標或經營困難。請李副市長召集財政局、法制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修法放寬之可行性，降低相關費用，俾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達到公共場域順利委外經營及降低市府維護成本、活絡經濟的雙贏目標。
 - 六、農曆年節將屆，請工務局、消防局應針對賣場、百貨公

司等公共建築進行建築安全及消防檢查，以確保市民、返鄉遊子及觀光客的休閒遊憩安全。亦請消保官會同衛生局進行食品衛生安全檢查，並請各相關機關提高警覺，本於權責加強各項安全督導及稽查工作（例如勞動安全檢查等），俾維護所有市民健康與安全。

七、本府 100 年度預算籌編雖相當困難且財源有限，但本人所揭示之「高高平」原則一定全力達成。例如合併前高雄市府員工每人每月補助交通費 504 元，但高雄縣沒補助，而鄰長則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但高雄縣府也未補助，昨(17)日下午總預算案籌編會報本人業已裁示全數列入，讓本市所有鄰長、市府同仁均享有相同交通補助，另里長的電腦、傳真機…等辦公設備亦一併列入預算，俾達到上開原則目標。

八、改制後原高雄縣市有許多閒置空間（如原鄉鎮代表會、校舍、辦公廳舍等）可作公共服務據點如：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圖書館…等使用，請財政局於 2 週內清查完畢，俾利日後通盤規劃，妥善運用該空間。

九、為維護同仁辦公環境的品質，本人已指示秘書長督導秘書處針對鳳山、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做全盤檢討、調整，過年後完成規劃，六個月內完成搬遷，讓鳳山、四維行政中心同仁享有同樣的辦公空間及品質。至各區的區政中心，亦請區長協助調查現有空間，並請民政局彙整做通盤規劃，以提供社會局設置社區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做更有效的運用，避免辦公廳舍閒置或任意占用情形。

十、市府團隊係一榮辱與共、命運與共的生命共同體，有關邇來外界媒體對本府諸多的批評及意見，本人都虛心接

受檢討，合併初期難免有磨合陣痛期，希各位同仁應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未來長期的發展，共同努力，在此與各位首長、區長共勉之。

散 會：上午 11 時 33 分。